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辽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99.854%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以上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公司拟调整本次交易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2 月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调整本次交易方案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予以审议的议案，已于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获得并予以审阅。经审阅本次交易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材料，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为包括钱苏晋在内的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钱苏晋、张小红夫妇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苏晋持有公司 24.60%股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涉及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调整后的本次交易方案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和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调整后的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

4、我们对公司编制的《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及公司就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签署的相关协议的内容表示认可。

5、调整后的本次交易方案并未影响原有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客观性及定价的公允合理性，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对公司本次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毛 群

黄 磊

刘志忠

2017 年 2 月 22 日